

## 附件 1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政府责任】

第五条 【部门职责】

第六条 【财政资金保障】

第七条 【宣传教育】

第八条 【公众参与】

第九条 【科技研究】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一条 【分区管控】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

第十三条 【区域合作】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

第十五条 【监测调查】

第十六条 【海洋辐射监测】

第十七条 【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海洋数字化】**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保护】**

**第二十一条 【海洋生物多样性】**

**第二十二条 【物种保护】**

**第二十三条 【岸线修复】**

**第二十四条 【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第二十五条 【滨海湿地】**

**第二十六条 【生态灾害应对】**

**第二十七条 【生态修复】**

**第二十八条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生态损害赔偿】**

**第三十条 【海洋碳汇】**

###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重点海域】**

**第三十二条 【源头管控】**

**第三十三条 【入海排污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入海河流】**

**第三十五条 【沿海酒店宾馆污水处理】**

**第三十六条 【新污染物防控】**

**第三十七条 【海洋垃圾防治】**

**第三十八条 【海洋塑料垃圾治理】**

**第三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

**第四十条 【船舶污染处理】**

**第四十一条 【沉船打捞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船舶事故】**

**第四十三条 【养殖布局】**

**第四十四条 【养殖污染控制】**

**第四十五条 【渔业生产固废防治】**

**第四十六条 【海洋工程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 【设施拆除】**

**第四十八条 【项目准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建筑退缩线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酒店宾馆污水处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海洋垃圾治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 【船舶污染物处置处罚】**

**第五十四条 【船舶维修污染处罚】**

**第五十五条 【打捞作业处罚】**

**第五十六条 【渔业生产污染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生态损失补偿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废弃设施拆除处罚】**

**第五十九条 【海域资源开发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实施日期】**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海洋强省，全面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管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应遵守本条例。

在本省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本省管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源头防控、陆海统筹、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责任】**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生态环境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采取有利于海洋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部门职责】**省、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

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海域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负责管辖海域的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整治修复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所管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所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海洋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渔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管辖海域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机构根据省政府公布的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范围，依法查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域海岛使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执法工作接受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派出机构的协调指导，接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海域港口的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海洋港口岸线使用及海洋产业布局中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进海洋产

业绿色发展。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数据、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涉及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财政资金保障】**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将海洋环境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应急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基金，用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生态修复。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生态修复，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宣传教育】**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传承发展海洋生态文化，提高全社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提高学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鼓励与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性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度对保护、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科技研究】**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海洋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广泛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研立项的支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海洋科技攻关，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海洋经济、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批与管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或者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

**第十一条 【分区管控】**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管理海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将其管理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依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调整优化不符合海洋生态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区域合作】**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相邻沿海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机构的合作，共同做好长江三角洲近海海域及浙闽相邻海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区域一体化的海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组织协调跨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处理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渔业渔

政、海洋经济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应建立执法与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工作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执法保障等方面工作。

**第十五条 【监测调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现代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省市协同、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信息共享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认真履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职责。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管辖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本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定期发布海洋生态环境状况。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发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警报。

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测、监视，形成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视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行资源共享。

依法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在执行前款规定的调查、监测以及应急监测等任务时，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作业便利。

**第十六条 【海洋辐射监测】**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健全省级层面常态化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机制，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应急处置】**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预防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开展海洋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洋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管理体系，将海洋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纳入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海洋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相应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从事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具体办法，明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程序、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

**第十九条 【海洋数字化】**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自动监测等技术装备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运用，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水行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海洋经济、渔业渔政、数据、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智能化的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提供服务。

###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的需要，依法将重要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集中分布区等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海洋生物多样性】**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海

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辖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渔业渔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制定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措施。

**第二十二条 【物种保护】**自然资源、林业、渔业渔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重要海洋水产种质资源和区域标志性关键物种及栖息地等进行重点保护和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渔业渔政、林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等工作，维护生态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二十三条 【岸线修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修复，实施海岸线保护修复工程，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第二十四条 【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

除军事、港口、码头、安全防护、市政基础设施、亲水

项目外，海岸建筑退缩线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建成的，应当逐步调整至建筑退缩线以外。

**第二十五条 【滨海湿地】**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行政区滨海湿地调查、动态监测以及相关研究成果、数据等资料，建立滨海湿地资源档案，并对滨海湿地的生存状况和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掌握滨海湿地变化情况。

滨海湿地的分布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生态灾害应对】**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赤潮等海洋生态灾害的应对工作，采取合理布局海洋产业、加强预警监测，以及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等预防措施，积极开展灾害处置和灾后恢复，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

沿海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的监测、监视、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发生海洋生态灾害时，应当将获得的海洋生态灾害信息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渔业渔政、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防止海洋生态灾害扩大。

**第二十七条 【生态修复】**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门负责组织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的监督性成效评估。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遭到破坏的具有重要生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生态系统应当进行修复。海洋生态修复应当以改善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并优先修复杭州湾、象山港等重点海湾及其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河口、海湾等区域性生态修复成效评估。

**第二十八条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由省级财政根据沿海设区的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入海河流主要污染治理情况实施财政奖惩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转移支付、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鼓励通过多种方式拓宽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用于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与调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生态损害赔偿】**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法。

**第三十条 【海洋碳汇】**海洋经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海洋碳汇监测、调查、核算，推动海洋碳汇项目开发，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重点海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要求，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和质量改善要求，会同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海洋经济、渔业渔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海警机构，划定本省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可以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其管理海域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海湾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需要，对重点海湾及其周边海域实施特别保护。

**第三十二条 【源头管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渔业渔政、海洋经济、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源头防控机制，严格控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排放、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排放、海水养殖排放等陆源和海上污染源，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防止污染物入海，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省人民政府根据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涉氮工业建设项目，可以制定总氮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入海排污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入海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排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渔业渔政、海洋经济、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完成规范化建设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负责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维护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等。

**第三十四条 【入海河流】**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管辖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改善需求，制定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入海河流管理，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口的水质符合入海口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入海河流流经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渔业渔政、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入海河流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五条 【沿海酒店宾馆污水处理】**沿海酒店、宾馆、度假区、农家乐、民宿等单位排放的污水未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必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六条 【新污染物防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管辖海域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建立重点海域新污染物跟踪监测评价机制，加强新污染物入海防控，有效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第三十七条 【海洋垃圾防治】**沿海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海上环卫机制，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常态化开展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垃圾入海防控与清理整治。海洋垃圾清运处置应当与城乡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做好衔接，协同做好海洋垃圾上岸后的利用和处置工作，

防止二次污染。

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完善海湾沿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将无法再次利用的海洋垃圾转运纳入市政环卫清运体系。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可回收再利用的海洋垃圾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危险废物的海洋垃圾处置。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治理养殖水域、渔船、渔港的渔业垃圾，减少产生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无居民海岛的垃圾清理与处置。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垃圾清理工作加强指导，并对各单位海洋垃圾清理作业实施监督。

港口、码头、海水浴场、海水养殖等水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负责其用海区域的海上垃圾打捞、海滩垃圾清理、上岸垃圾处理等环卫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海洋垃圾调查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岸滩、海漂垃圾监测监控，及时发现和掌握海洋垃圾动态，开展岸滩清洁度评估。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沿海县（市、区）海洋垃圾清理情况纳入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范围。

**第三十八条 【海洋塑料垃圾治理】**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其管辖海域的海洋塑料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塑料垃圾监测、清理、处置体系并组织实施。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海洋塑料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海洋塑料垃圾回收

处置体系规范化建设。

发展改革、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对海洋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支持。

**第三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应联合监管制度，对船舶污染物的送交、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

本省对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单管理。按照前款规定实施联合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各部门信息系统间电子联单的数据对接和共享。

**第四十条 【船舶污染处理】**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接收处理能力。

船舶经营者应当向污染物接收单位提供污染物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相关资料，接收单位应当将污染物运至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船舶应当在船舶修造厂开展维修作业。船舶靠泊非船舶修造码头，从事简易除锈、涂装等产生污染物作业的，应当配备防治污染的设施和装备，应当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沉船打捞污染防治】**从事装卸油类、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应当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沉船打捞前，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向打捞单位提供船舶的有关资料和污染物的装载情况。打捞单位在作业前

应当制定防治污染物方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船舶事故】**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属于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由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因处理海难事故产生的费用，依法应当由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及时缴清；未缴清或者未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开航。

**第四十三条 【养殖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限期清理和退出机制。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海水养殖，科学管理海水养殖限养区和养殖区。

**第四十四条 【养殖污染控制】**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重点海湾，逐步减少投饵、投肥、投饲海水养殖规模，鼓励依法开展绿色生态养殖。

**第四十五条 【渔业生产固废防治】**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于海域。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绿色环保材料在渔业生产中的使用，建立健全渔业生产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体

系，加强对捕捞作业废弃渔网渔具的回收处置。

**第四十六条 【海洋工程污染防治】**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缴纳海洋生态损失补偿费，统筹用于海洋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渔业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与风险防控。

**第四十七条 【设施拆除】**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废弃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无法认定负责主体的废弃构筑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拆除。

拆除废弃的海洋工程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应当编制工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项目准入】**严格控制在半封闭海湾、入海河口建设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以及明显降低水体交换能力和纳潮量的工程建设项目。

采挖海砂、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建筑退缩线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海岸建筑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除军事、港口、码头、安全防护、市政基础设施、亲水项目外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责任人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酒店宾馆污水处理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海洋垃圾治理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开展海洋垃圾清理环卫工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海域使用权人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船舶污染物处置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接收单位未将污染物运至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的，由负有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船舶维修污染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未配备防治污染的设施和装备；
- （二）未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打捞作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打捞单位未制定防治污染物方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五十六条 【渔业生产污染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固体废弃物弃置于海域的，由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收回；逾期不收回的，由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代为收回，所需费用由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生态损失补偿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缴纳海洋生态损失补偿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缴纳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废弃设施拆除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海域资源开发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造成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

态环境损害的，由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